

# 「月亮城杯」2018 揚州．臺灣文創設計大賽

## 活動辦法

### 一、大賽宗旨

為加強兩岸文化交流，選拔優秀創意人才，挖掘揚州文化資源，搭建「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平台，實現設計作品的產品化，培育和催生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動力，因而舉辦「月亮城杯」2018 揚州．臺灣文創設計大賽。

期望藉由本大賽舉辦，依託揚州豐厚的歷史文化，嫁接臺灣時尚的創意設計力量，打造與國際文化名城相匹配的文創產品。並以大賽為紐帶，加速成果轉化，開發衍生產品，孵化文創企業，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 二、大賽主題

「情繫寶島·醉美揚州」

### 三、參賽內容

本次大賽徵集聚焦揚州歷史文化元素主題，或兩岸生活美學類型文化主題的「文創產品設計類」和「伴手禮包裝設計類」作品，聚焦揚州歷史文化元素主題的設計更佳。評獎優先考慮在設計中體現新材料、新技術、節能環保等方面應用的作品。

#### （一）文創產品設計類

以聚焦揚州歷史文化，如美食、園林、景區、文博、非遺、大運河文化帶等相關內容為主，或適量兼具其他元素，產品兼有功能性、審美性和市場推廣性。

## （二）伴手禮包裝設計類

設計富含揚州文化元素的伴手禮包裝，通過包裝為產品講述揚州故事，增強揚州地方特產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

## 四、參賽對象

兩岸大專院校在校學生、設計工作者和企業均可報名，並可個人或組隊（以 5 人為限）報名參賽。

## 五、報名方式

### （一）徵件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 （二）報名方式

1. 統一採用網上報名的方式(免費報名)，參賽者須登錄大賽官網 ([www.moonaward-design.com](http://www.moonaward-design.com)) 填寫報名表，並依規定提交相關資料及作品設計圖檔，完成註冊報名。
2. 大專院校在校學生須另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三）報名流程

1. 填寫參賽基本資料。
2. 上傳作品設計圖檔：
  - (1) 將作品設計稿或成品照片 1~3 張（須呈現不同角度，能體現作品完整面貌），含作品名稱、材質、尺寸（長×寬×高 cm）、創意及設計說明等信息，整合呈現於 A4 紙尺寸。
  - (2) 作品圖檔須為 JPG 格式、彩色 300dpi，大小不超過 3MB。
  - (3) 若為組合作品，須標註各單件作品的材質、尺寸、設計理念等信息。
3. 詳細閱讀並提交「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聲明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六、獎項設置

### (一) 基本獎項

- 明月獎. 金獎

5名，每人(組)頒發獎金人民幣20,000元(稅前)及證書

- 明月獎. 銀獎

10名，每人(組)頒發獎金人民幣10,000元(稅前)及證書

- 明月獎. 銅獎

20名，每人(組)頒發獎金人民幣5,000元(稅前)及證書

- 明月獎. 創意新秀獎

10名，頒給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創意作品

每人(組)頒發獎金人民幣4,000元(稅前)及證書

### (二) 成果轉化獎

邀請揚州企業與得獎作品媒合，如雙方達成作品實質購買協議，即頒發該獎項及獎金給予作品創作者獎勵。(具體方案另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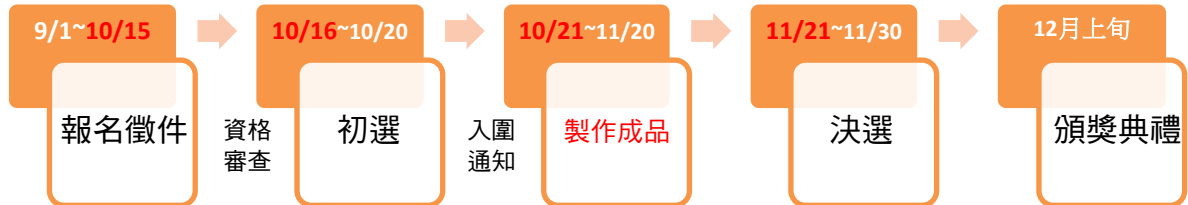
### (三) 企業孵化獎

本次得獎作品經揚州企業生產銷售，單件產品第一年(以具體上市日期為準)銷售達一定金額以上，將再給予作品創作者獎金作為獎勵。(具體方案另行制定)

## 七、評選作業

### (一) 評選階段

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將分為資格審查、初選、決選三階段進行評選作業。



### (二) 評選流程

#### 1. 資格審查

依參賽者報名所提交資料及作品設計圖檔(可交設計稿或成品照)進行初步資格審查，符合條件的作品即提交進入初選階段。

#### 2. 初選

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由評委團透過網路檢視、評分、會議討論，兩類別共計篩選 100 件作品入圍決選。(主辦單位有權視作品素質增減件數)

#### 3. 製作成品

收到「入圍通知」的參賽者，應於 **11 月 20 日前**，將作品樣品或模型寄送至指定收件地址，由評委團篩選優秀作品參加最終決選。(製作成品須提供大賽相關交流展示使用)

※外包裝箱上請注明：「月亮城杯」2018 揚州·臺灣文創設計大賽活動小組及指定專人收，收件地址及專人如下：

(1)大陸收件地址：225000 江蘇省揚州市博物館路 547 號德新大廈 19 樓 (陸秀華小姐收)。

(2)臺灣收件地址：10570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威京大樓 5 樓。(林佳蓁小姐收)

#### 4. 決選

由評委團透過書面檔檢視及成品評分，選出金獎、銀獎、銅獎、創意新秀獎，共計 45 件優秀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視作品素質增減件數）

#### 5. 頒獎典禮、作品展示暨交易

- (1) 舉辦頒獎典禮及優秀作品展示暨現場交易會，邀請揚州企業與得獎作品媒合，加強市場需求對接，引導資本介入，推動創意設計成果產業轉化。
- (2) 作品獲獎的臺灣地區參賽者經大賽評委團推薦，每件作品可獲得一人次赴揚州參加頒獎典禮及周邊交流活動的費用補助（補助費用含機票、食宿等），團體報名之其他參賽者亦可向主辦方報備人數後自費參與。

#### （三）評選標準

依美感、實用性、創新性、揚州歷史文化元素，以及市場性等面向進行評比。

## 八、參賽須知

- （一）參賽作品應為原創設計，不得抄襲或複製市場上同質性產品，亦不得為已量產或於市場上販賣之產品，並且須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如參賽作品有違反法律或其他相關訴訟糾紛，除取消得獎資格，有關法律問題概由作者自行承擔。
- （二）參賽者可自行選擇比賽類別投稿（文創產品設計類 / 伴手禮包裝設計類），參加作品件數不限，惟每件作品僅可報名參賽一項類別。
- （三）參賽作品中不得出現任何與參賽人員姓名、單位相關的文字、圖案、標記等識別字樣，不符合規定者將被視為無效作品，取

消參賽資格。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大賽主辦方有權對參賽作品，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運用於各種推廣宣傳、展覽展示或出版等，不另支付費用。
- (五) 參賽團體或個人應遵守本大賽規則及相關要求，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方對大賽規則擁有最終解釋權。（另行發布）

## 九、著作權

- (一) 參賽作品需為作者本人原創，如存在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的問題，由作者本人負責，與大賽主辦方無關。
- (二) 所有入圍決賽的作品，大賽主辦方和作品作者共同擁有其著作權，以便推廣、轉化和孵化，轉化和孵化收益均歸作品作者所有。
- (三) 組委會對徵集的作品享有發表、放映、出版、宣傳及展覽的權利，並享有優先使用權及購買權。企業若需購買本次大賽的創意設計作品，需與大賽主辦方、創作者共同簽訂相關合作協定，對其版權使用權、生產銷售分成等進行明確。